

##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6年1月22日、1月25日、1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●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### 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股票交易于2016年1月22日、1月25日、1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### 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。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预案，2015年12月15日披露了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，2016年1月14日披露了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。除公司正在开展的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外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

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2、经问询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其表示：“除了公司已经披露的事项外，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对安彩高科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”

### 三、董事会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了已披露事项外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### 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行政部门的批准或核准。

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27日